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3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曹忠先生
 - ii. 劉永順先生
 - iii. 周魯勇先生
 - iv. 莊舜而女士
 - v. 陳兆強先生
 - vi. 王永權先生
 - vii. 鄭鑄輝先生
 - viii.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 ix.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8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
(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新股份；(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新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持有人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新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總面值的10%，及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認股權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認股權證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認股權證的10%。」
8.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的經更新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劉永順先生(行政總裁)、周魯勇先生(副行政總裁)、莊舜而女士、陳兆強先生及岳家霖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鄭鑄輝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